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律师事务所受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就上述内容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17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

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与会方式等事项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天前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28,397,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80%。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信证券公司持续督导专员刘昌稳和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度董监高薪酬并增加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

(二)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润芬计票,公司监事黎俭韬、杨东监票,由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62,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琼生均回避本议案表决。

11、审议《关于追认2016年度董监高薪酬并增加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397,0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光：_____



承办律师

姚佳瑜：_____

陈达桦：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共
文
人